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洪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6,735,483.08	2,568,172,572.93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36,811.36	-104,391,212.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7,280.90	-124,851,220.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66.89	177,278,517.53	-9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0.075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0.07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1%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15,917,567.37	37,027,654,471.47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6,921,897.96	10,175,427,303.49	0.51%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行第一期15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不包含该中期票据的本金。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390,239,07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82,49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3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1,72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16,105.03	
合计	19,829,530.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9%	340,503,621	147,492,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5,784,9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38,664,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94%	27,011,952			
潘泓羲	境内自然人	0.54%	7,4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44%	6,141,3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44%	6,092,700			
徐克任	境内自然人	0.40%	5,503,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35,0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11,621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1,62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人民币普通股	45,784,9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64,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7,011,952
潘泓羲	7,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141,350	人民币普通股	6,141,3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0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2,700
徐克任	5,503,743	人民币普通股	5,503,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5,056	人民币普通股	5,335,0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将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划转完成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股东徐克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5,503,74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54,397,784.53	1,552,473,744.51	501,924,040.02	32.33
应收账款	785,721,837.93	492,042,518.00	293,679,319.93	59.69
预付款项	1,511,312,747.80	937,707,103.54	573,605,644.26	61.17
应收利息	5,012,056.98	17,321,097.08	-12,309,041.10	-71.06
其他应收款	326,316,035.68	237,489,713.70	88,826,321.98	37.40
存货	1,873,217,298.11	1,300,058,698.89	573,158,599.22	44.09
长期应收款	258,600,000.00	181,600,000.00	77,000,000.00	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97,600.27	181,510,713.80	86,986,886.47	47.92
短期借款	6,747,354,203.93	3,494,766,432.64	3,252,587,771.29	93.07
应付票据	906,171,786.43	626,272,971.95	279,898,814.48	44.69
预收款项	767,179,328.99	408,220,576.84	358,958,752.15	87.93
应交税费	155,567,719.56	98,828,645.99	56,739,073.57	57.41
应付利息	142,624,332.34	301,015,711.70	-158,391,379.36	-52.62
其他应付款	101,548,524.09	65,409,733.24	36,138,790.85	5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474,183.44	3,280,265,938.86	-2,458,791,755.42	-74.96
其他流动负债	1,417,679,306.69	508,434,428.24	909,244,880.45	178.83
专项储备	5,016,793.30	159,010.20	4,857,783.10	3,055.01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32.33%,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及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归还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9.69%,主要是本期根据营销策略调增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及期末未结算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61.17%,主要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71.06%,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收回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37.4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确认贷款贴息、运费补贴等增加所致。

6、存货较期初增长44.09%,主要是公司购进原材料及根据营销策略库存部分产成品至旺季销售所致。

7、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长42.4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7.92%,主要是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93.07%,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0、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44.69%,主要是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87.93%,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57.41%,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13、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52.62%,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的利息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55.25%,主要是本期公司招标保证金、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4.96%,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还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178.83%,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增加及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所致。

17、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3,055.01%,主要是本期计提高危安全生产专项基金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6,735,483.08	2,568,172,572.93	1,058,562,910.15	41.22
营业成本	2,651,965,489.56	1,944,983,581.78	706,981,907.78	3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5,979.28	12,516,758.01	10,359,221.27	82.76
管理费用	158,658,083.83	112,989,741.02	45,668,342.81	40.42
资产减值损失	8,893,123.43	-1,299,010.22	10,192,133.65	—
投资收益	-2,295,006.20	0.00	-2,295,006.20	—
营业利润	57,254,296.36	-135,041,949.45	192,296,245.81	—
营业外收入	56,005,174.40	43,051,638.79	12,953,535.61	30.09
营业外支出	1,297,811.39	1,934,078.42	-636,267.03	-32.90
利润总额	111,961,659.37	-93,924,389.08	205,886,048.45	—
所得税费用	28,457,635.83	10,077,347.28	18,380,288.55	182.39
净利润	83,504,023.54	-104,001,736.36	187,505,759.9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36,811.36	-104,391,212.19	151,028,023.55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2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粘胶短纤、纱线的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3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粘胶短纤、纱线的销量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82.76%,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及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主要是公司下属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本期投资收益-2,295,006.20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时确认的投资损失。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09%,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2.90%,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2.39%,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粘胶短纤、纱线的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66.89	177,278,517.53	-176,996,650.64	-9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34,396.93	-949,021,638.96	1,297,356,035.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02,633.73	1,638,109,069.09	-1,493,706,435.36	-91.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9.84%,主要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及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1.18%,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42.46万吨,生产烧碱(含自用量)30.12万吨,粘胶短纤9.63万吨,纱线3.35万吨,电石52.65万吨,发电29.13亿度。

2016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粘胶短纤、纱线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粘胶短纤销售均价约12,410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上涨约1,200元/吨;纱线销售均价约15,440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上涨约1,400元/吨;聚氯乙烯树脂销售均价约5,140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60元/吨;固碱销售均价约2,380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上涨约330元/吨。

201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00元/吨,固碱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0元/吨,粘胶短纤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约340元/吨,纱线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80元/吨。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200万锭纺纱项目及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130万锭纺纱二期65万锭项目积极推进,目前公司纺纱板块具备115万锭纺纱生产能力,报告期纱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行的国开理财2015B004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上述资金26,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240万元已按期全部归还并转入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01月22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986亿元已于2016年2月24日到账	2016年02月26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6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2年公司债(第二期)2016年付息工作	2016年3月15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2016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标的资产于4月22日完成过户,目前公司推进发行相关工作	2016年03月24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04月16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016年4月26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2016年3月31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2016年4月13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016年4月14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9月17日	36个月	遵守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09年09月28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12年12月04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6个月	遵守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61.97%	至	869.7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粘胶短纤、纱线的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 2、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4日	其他	机构	详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洪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及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根据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8,000万元,其中:新疆富丽达20,000万元,金富纱业8,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期限一年,具体利率、种类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疆富丽达总资产736,578.65万元,负债总额463,059.80万元,净资产255,52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87%(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富纱业总资产128,210.98万元,负债总额100,955.02万元,净资产27,25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74%(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50	51
合 计	15,000	100

(3)公司持有金富纱业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持有金富纱业51%股权,公司对金富纱业持股比例为1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新疆富丽达20,000万元,巴州金富8,000万元,期限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2016年度生产、项目建设所需。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90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40,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7,010.7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0,284.87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1,209.68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1,4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128,90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49%。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报表;

5、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环保”)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根据国信环保201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主营业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36.37万元,负债总额为6,529.03万元,净资产为3,107.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5%(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其他股东的义务

国信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国信环保其他股东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国信环保49%股权),本次未同比例对国信环保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国信环保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国信环保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2016年4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132,835.60万元,其中: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